

# 大葉大學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32 次行政會議(109.6.18)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主要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提供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業務諮詢。  
二、進行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推動的成效檢討。  
三、執行本校學術倫理相關制度查核與督導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八名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提請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二年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  
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會議應有過半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